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 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阶段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街道石垭村四社内开展《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综合车间（一）用于放射性药物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新建综合车间（二）开展放射性药物的研发试验及动物实验，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2〕26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1 月，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公司拟将综合车间（一）一层部分生产车间的热室数量及二层放射性质检区（质检中心）工艺流程的部分环节进行调整。公司针对上述变动内容进行了辐射安全分析，并编制完成了“辐射安全分析材料”及“变动分析说明”，同时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递交了《关于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评内容变动的请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先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动意见的函》（川环函〔2023〕974 号），根据回函内容：“本次项目变动情形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

2024 年 8 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运行需求，公司拟于综合车间（一）和综合车间（二）放射性药物研发中心新增使用核素及调整部分核素操作量，公司针对上述新增及调整内容进行了辐射安全分析，编制完成了“辐射安全分析材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与辐射安全分析材料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61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结合公司发展计划 and 市场需求，公司拟对《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仅包含综合车间（一）质检中心放射性质检区（以下简称“质检中心放射性质检区”）和综合车间（二）放射性药物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放射性药物研发中心”）。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验收）》（编号：RDSY202502）的编制。

2025 年 1 月 8 日，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了游仙区放射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和辐射安全分材料的要求，具备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生态环境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国环辐证（00534），许可种类的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并结合此次验收规模，公司已配备有相应的个人剂量报警仪、便携式 γ 剂量率仪、手持式沾污仪、便携式表面沾污检测仪、手足表面沾污检测仪及X、 γ 辐射在线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已配备铅衣、铅帽、铅围脖及铅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配置18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并通过考核，且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台账。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建立放射性废物台账。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风险防范措施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 环境监测计划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辐射监测计划及存档制度，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日常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相较，本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预留用地内的待拆农户、企业已陆续拆除，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国通（绵阳）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